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河南省农业交通建设工会委员会

豫建人教〔2026〕88号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农业交通建设工会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26 年河南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2026 年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  
第二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河南省选拔赛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系统相关产业工会，建设系统各相关单位工会，

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举办 2026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建人函〔2026〕25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交通建设工会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6 年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为省级行业一类赛，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交通建设工会委员会联合主办，各赛项承办单位分别负责各赛项竞赛组织实施工作。成立 2026 年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赛事组织、技术保障、裁判遴选、成绩认定与监督等工作。具体组织机构及各赛项承办单位名单见附件。

## 二、赛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砌筑工、装饰装修工、燃气具安装维修工、焊工、管工、手工木工 6 个赛项，面向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均为单人赛。

### 三、参赛要求

#### （一）参赛条件

参赛选手应为年满 18 周岁、从事相关职业（工种）的一线职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相应技能水平，无不良职业记录。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得参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单位在职职工（含农民工）及与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经所在单位工会审核盖章同意的职工，符合上述条件的，均可报名参加竞赛。对于选手身份与实际不符的，取消该选手参赛成绩和相关荣誉。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的职工原则上不得参赛。

#### （二）组队方式

2026 年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原则上分为地方选拔赛和省级决赛两个阶段。参加省级决赛的选手应经过层层比赛产生，各赛项代表队原则上由 3 名选手组成，各赛项省级决赛参赛代表队原则上不少于 14 支，不多于 29 支，参赛选手不少于 42 人。

地方选拔赛原则上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系统相关产业工会联合组织实施，选拔出的优秀选手作为地方代表队参加省级决赛。原则上省级竞赛决赛所在城市和郑州市可每赛项组建 2 支代表队，

其他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可每赛项组建1支代表队。

中央在豫相关企业（省内法人注册单位）报省选拔赛组委会办公室后可单独组织选拔赛，经选拔产生的优秀选手作为特邀代表队参加省级决赛。原则上中央在豫相关企业以集团公司名义可每赛项组建1支代表队。

各赛项承办单位负责对地方选拔赛进行督促和指导。各参赛单位要成立由工会牵头的竞赛组织机构，负责所在单位选拔工作。选拔赛阶段的竞赛方式及优胜人员奖励措施由举办单位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确定。

#### 四、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以各赛项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相关要求为基础，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大赛组委会公布的2026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二届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相应赛项技术文件开展命题，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等方面内容。大赛试题由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两部分组成。理论和实操两项成绩原则上按百分制，其中理论成绩占30%，实操成绩占70%（实操考试未按百分制的须先按百分制标准折算后再按照70%折算），合并计算总成绩。若总分相同以实操考试成绩高者为先，若实操考试成绩仍相同，以实操考试用时短者为先。如出现前5名总分并列情况，由承办单位组织理论考

试加试。选拔赛理论考试采取闭卷形式，由主办单位统一命题，实操考试评分标准由主办单位按照有关规则制定。

各赛项理论考试范围、实操考试项目范围、实操考试评分标准另行通知。

## 五、时间地点

省级决赛拟于2026年6-9月举办，各地选拔赛根据安排自行组织，把握好时间安排。各赛项决赛时间、地点、报名办法等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六、竞赛奖励

（一）对省级决赛成绩排名靠前的选手（具体选手数量根据省级决赛情况和全国决赛分配名额确定），由省级决赛各承办单位分别组织进行封闭集训，并根据集训情况择优选派组队参加全国决赛。

（二）省级决赛个人名次公布范围为第1-30名，其中一等奖5名，二等奖7名，三等奖8名，优胜奖10名。

（三）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豫人社函〔2026〕95号）有关规定，对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举办的赛项，各赛项第1至5名获奖选手，经审核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第6至20名获奖选手，经审核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职业技能等级晋升以选手报名时实际持有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为准，已具有相应等级的不

予重复晋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牵头主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发放。

（四）省级决赛团体名次公布范围为第 1-6 名（原则上根据决赛中各参赛代表队选手平均分排名），其中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各赛项获奖及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原则上控制在参赛选手的 50% 以内。

##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建设系统相关产业工会、中央在豫相关企业工会要切实加强对竞赛工作的领导，成立选拔赛组织机构，做好组织、人员、资金保障，切实做好省级决赛选手选拔和推荐工作。承办（协办）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不得借机违规收取费用。各赛项技术支持单位人员不得担任裁判长、裁判员等可能影响竞赛成绩的职务。

（二）注重沟通协调。各赛项地方选拔赛举办单位要积极与当地总工会、人社局沟通协调，争取将相应赛项列入当地职业技能竞赛计划并落实有关获奖人员奖励事项。

（三）做好竞赛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宣传活动。引导广

大劳动者立足本职工作，钻研新技术、掌握新技能、争创新业绩，带动更多的劳动者争当技能型人才，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 八、联系方式

### （一）各赛项承办单位联系方式

#### 1.砌筑工

联系人及电话：张秀琳 0371—66069630

#### 2.装饰装修工

联系人及电话：张秀琳 0371—66069630

#### 3.燃气具安装维修工

联系人及电话：沙欣欣 16638169056

#### 4.焊工

联系人及电话：何小丰 0371-66069336

#### 5.管工

联系人及电话：聂亚斌 18300666500

#### 6.手工木工

联系人及电话：张伟力 18624925111

###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竞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吕 杰 0371—66069792

张秀琳 0371—66069630

### （三）省农业交通建设工会委员会竞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胡海括 0371—65905082

附件：2026年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组织机构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 件

## 2026 年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组织机构

### 一、竞赛组委会及其办公室

为做好 2026 年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各项工作，推动各赛项顺利开展，现成立 2026 年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河南省选拔赛组委会，具体如下：

#### 主任：

李新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王曙辉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黄 健 省总工会副主席、党组成员

#### 成员：

田建涛 省农业交通建设工会主席、一级调研员  
马炳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刘 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  
任海军 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主任  
高永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

赵 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韩 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处处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办公室主任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处长、一级调研员马炳杰兼任。

## 二、竞赛主办单位、责任处室和承办单位

### （一）主办单位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农业交通建设工会委员会

### （二）各赛项责任处室和承办单位

#### 1.砌筑工

责任处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

承办单位：河南省建设科技和人才发展中心

#### 2.装饰装修工

责任处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

承办单位：河南省建设科技和人才发展中心

#### 3.燃气具安装维修工

责任处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处

承办单位：河南省城镇燃气协会、周口市总工会、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 4.焊工

责任处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承办单位：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总站

### **5.管工**

责任处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承办单位：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 **6.手工木工**

责任处室：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承办单位：河南省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业发展中心、河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协会

---

抄送：河南省总工会。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6年6月3日印发

---

